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文卓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文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文卓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于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见习，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办事员（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3 月证券公司常州业务部借用）、办公室办事员、办公室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武进市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副行长（正科级）；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挂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副局长；江苏省常州市地方金融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江苏省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王文卓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经审阅王文卓先生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